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		~	66,000	15,925.62
	比上年同期增长	245.36%	~	3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00		~	90,000	19,176.45
	比上年同期增长	296.32%	~	369.3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持续深耕“城市矿产”资源，专注于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2026年1-6月营业收入预计为99.8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2.54%，主要源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原料市场拓展力度，统筹协调各生产基地排产规划，多措并举提升产线运行效能、资源化产品产出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金属价格上涨，公司加强对金属价格的跟踪和金属物料的周转管理，缩短资源化产品的变现周期，资源化产品盈利增加。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21,000万元至-24,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现货需要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延迟定价条款影响下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6,082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减值项目	本期拟计提金额（单位：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190,606.3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6,33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4,271.13
存货跌价准备	56,626,735.34
合计	60,817,341.69

注：以上拟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190,606.35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626,735.34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四、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6,081.73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92.71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4,192.71万元。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计提金额及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八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为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高于最新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6.25%	100,000万元	23,000万元	4,000万元	27,000万元	73,000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海象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41.02	21,684.04
负债总额	19,442.31	14,364.98
净资产	7,298.71	7,319.0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5,070.37	7,093.32
利润总额	178.76	61.97
净利润	163.47	20.35

注：2026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20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0%，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名：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66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84.53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新加坡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07月20日，公司与新加坡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由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主要保障贵金属集团在海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收集。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8,586,232.50元，净资产为179,269,458.68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6,897,934.38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陆佰陆拾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旧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又多，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是指自本保证函的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最迟的一个日期之后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新加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84.5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8%。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302,617,3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57,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1,046,9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4,042,526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02,995,606元增加至人民币424,042,526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995,6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042,526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2,995,6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4,042,5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3,22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2,0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格洛利与迪之凯所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6-006），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2,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7月20日减持计划期满，格洛利与迪之凯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22,264股
持股比例	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222,2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72,27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3,222,264	12.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00%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72,270	0.61%	
	合计	45,294,534	13.43%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
当前持股数量	43,222,2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81%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1%
当前持股数量	2,072,2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1%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格洛利与迪之凯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00.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34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1,32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74.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009.03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规格：15g：利多卡因1,050mg与丁卡因1,050mg；30g：利多卡因2,100mg与丁卡因2,100mg）《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

剂型：乳膏剂

规格：15g：利多卡因1,050mg与丁卡因1,050mg

30g：利多卡因2,100mg与丁卡因2,100mg

受理号：CYHL2600059、CYHL2600060

申请内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1日受理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皮肤手术前对完整皮肤的局部麻醉的临床试验。同意开展以参比制剂为对照的等效性临床试验，不再要求开展以考察PK特征为目的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适用于成人皮肤手术前对完整皮肤的局部麻醉。对于脓冲激光纹身、激光辅助脱毛、非烧蚀性激光面部重塑、真皮填充注射和血管通路等小型皮肤科手术，每10平方厘米用1.3g乳膏涂抹在完整皮肤上，厚度约为1mm，30min。对于大型皮肤科手术，加激光辅助去除纹身和腿部静脉曲张的激光消融，每10平方厘米用1.3g乳膏涂抹在完整皮肤上，厚度约1mm，60min。等待所需的涂抹时间后，手术前将药物从皮肤上去除。

截至目前，本品原研未在中国境内上市，国内仅1家仿制药获批上市，3家已获得临床批件并完成临床试验申报上市；除北京华素外，另有5家企业获得本品临床试验许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225.5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YHL2600059、CYHL260006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7月20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59,178.08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1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026/5/21	2026/7/20	0.60%或1.90%	6,000万元	59,178.08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金额10亿元。2025年8月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0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华数传媒SCP003
债券代码	012681816	期限	245日
起息日	2026年07月17日	兑付日	2027年0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89,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55	最低申购价位	1.39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